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enesis Ventures Limited**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http://www.hkcholdings.com))

**聯合公告**

**(1)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以**

**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及**

**(3) 暫停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 法院會議

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指令規定，就已發行股份有過半表決權且有權於法院會議投票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構成於法院會議進行事項的法定人數（「法定人數要求」）。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人數可能不合法定人數要求，本公司已要求其百慕達法律顧問立即就此公約及法院會議結果的效力向法院尋求指示（「法院指示」）。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指示的進展及法院會議結果另行發佈聯合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獲通過。

## 條件的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已達成條件(c)外，建議事項的實施及協議安排於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函件「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所載的餘下條件後，方可作實。條件(a)及(b)達成與否視乎法院指示而定。

## 預期時間表

緊隨本公司接獲法院指示後，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宣佈法院指示的同時公佈預期時間表（以及修訂，如需要），包括股息記錄日期以及預期向股東寄發第二次中期股息付款支票的日期。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建議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經修訂)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

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指令規定，就已發行股份有過半表決權且有權於法院會議投票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構成於法院會議進行事項的法定人數(「**法定人數要求**」)。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人數可能不符合法定人數要求，本公司已要求其百慕達法律顧問立即就此公約及法院會議結果的效力向法院尋求指示(「**法院指示**」)。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指示的進展及法院會議結果另行發佈聯合公告。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1層舉行。

就《公司法》第99條而言，須就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得的批准如下：

- (1) 協議安排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價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須就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得的批准如下：

- (1) 協議安排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之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2)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總數	贊成協議安排	反對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以概約百分比列示)	34,165,629 (100%)	33,946,078 (99.36%)	219,551 (0.64%)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人數	64	35	29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以概約百分比列示)	34,165,629 (100%)	33,946,078 (99.36%)	219,551 (0.64%)
(i)219,551股協議安排股份佔(ii)117,166,339股協議安排股份概約百分比，而(i)指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投反對協議安排票數；及(ii)指全體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附票數			(0.19%)

因此，視乎法院指示，由於：

- (a)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由以下方式獲正式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價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通過；及
  - (ii) 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持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之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及
- (b)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因此，《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均已獲遵守。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1,074,246股；(2)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147,149,30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9%；及(3)於法院會議上有權就協議安排表決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即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117,166,33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3%。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393,907,9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07%。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述，要約人、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創集團有限公司(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由黃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所持有之股份並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之一部分。彼等無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因此，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由黃先生及彼之妻子劉慧女士、黃志源先生、李肇怡先生及黃植良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直接持有的股份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惟就《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並無於法院會議上考慮且並無於會上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協議安排股東須根據《公司法》、《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表決，亦無任何人士於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任何意圖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協議安排或就協議安排放棄表決。

根據法院的指示，就計算「大多數」的規定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為一名協議安排股東並可根據其收到的協議安排股份所代表的絕大部分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票數及作出該等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數以及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票數及作出該等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數將被披露給法院並於法院決定應否行使其酌情權批准協議安排時可納入考慮範圍。於法院會議上，持有31,097,082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合共26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及持有132,101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合共6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因此，就計算「大多數」的規定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視為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為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緊隨法院會議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1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其中包括)(i)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及(ii)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將透過運用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入賬數額,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全數繳足的數目相等於上述所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增加至緊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前數額,有關詳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詳述	407,328,216 (99.85%)	592,604 (0.15%)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其載於寄發予股東的協議安排文件中。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正式通過，以批准及落實(其中包括)(i)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及(ii)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將透過運用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入賬數額,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全數繳足的數目相等於上述所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增加至緊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前數額,有關詳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詳述。

持有人所持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11,074,246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0%。合共407,920,82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79.81%)由持

有人就上述特別決議案通過投票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出。要約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公司法》、《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任何人士於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任何意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或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條件的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已達成條件(c)外，建議事項的實施及協議安排於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函件「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所載的餘下條件後，方可作實。條件(a)及(b)達成與否視乎法院指示而定。

## **預期時間表**

緊隨本公司接獲法院指示後，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宣佈法院指示的同時公佈預期時間表(以及修訂，如需要)，包括股息記錄日期以及預期向股東寄發第二次中期股息付款支票的日期。

##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持有17,2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76,640,9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9%。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股東	於(i)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及 (ii)本聯合公告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sup>(1)</sup>	17,267,000	3.38%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所持不受協議安排約束的股份		
—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203,445,407	39.81%
— 華創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143,212,531	28.02%
小計	346,657,938	67.83%
所持受協議安排約束的股份		
— 黃先生及劉慧女士 <sup>(3)</sup>	11,154,987	2.18%
— 黃志源先生 <sup>(3)</sup>	11,834,513	2.32%
— 李肇怡先生 <sup>(4)</sup>	7,200	0.00%
— 黃植良先生 <sup>(4)</sup>	6,986,269	1.37%
小計	29,982,969	5.87%
總計：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376,640,907	73.69%
總計：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393,907,907	77.07%

附註：

- (1) 要約人乃由黃先生及彼之妻子劉慧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 (2)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創集團有限公司均由黃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 (3) 黃先生及彼之妻子劉慧女士(作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聯席擁有人)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黃志源先生乃黃先生之父親，因此被視作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而彼之股份乃透過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22,989,500股由黃先生及彼之妻子劉慧女士以及黃志源先生持有之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待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將予以註銷。
- (4) 李肇怡先生及黃植良先生為董事，因此被視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李肇怡先生及黃植良先生持有之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待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將予以註銷。
- (5)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法定及實益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發出指示；及
- (iii) 概無有關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自該公告日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重要提示：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實施，故建議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黃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榮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溫賢福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黃剛先生及劉慧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